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董事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一、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採納《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

(一)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採納《激勵計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適當授權的機構或人士)，在《激勵計劃》範圍內授出激勵性股票，確定並辦理授予激勵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實施細則，確定激勵對象(關連人士除外)及其獲授予的股份數等事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於《激勵計劃》期滿前，終止《激勵計劃》。

(二) 審議並批准公司可根據《激勵計劃》，一次或分期發行總額不超過12,812,741股新內資股作為《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性股票，發行價為授予日前本公司最近一次

增發新內資股(根據《激勵計劃》因授出激勵性股票而增發的新內資股除外)價格的50%。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適當的授權機構或人士)，完成增發新內資股的全部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批准與發行該等新內資股有關的事項，並簽署相關文件；
2.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等(如有需要)；
3.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的新內資股股份，確定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及
4. 酌情對本《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發行新內資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三) 審議並批准公司依據《激勵計劃》規定，在發生《激勵計劃》規定的情形時，一次或多次以授予價回購已授出但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並予以註銷，同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適當授權的人士代表公司處理激勵對象簽署的承諾函及相關文件項下的所有事宜，以處理與完成公司依據承諾函及相關文件所獲得的授權實施轉讓或回購該等內資股，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將已授出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按授予價轉讓給其他激勵對象或由公司回購註銷事宜；
2. 決定每次回購的激勵性股票數額；
3. 處理並完成回購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並註銷的全部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債權人通知及減少註冊資本的公告等；
4. 根據按回購並註銷的激勵性股票數額，確定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備案經減少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及

5. 酌情對本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公司回購並予以註銷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後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附註：

####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授權書委任。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書面授權書必須蓋上該委任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授權委任書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 3.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2)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或之前，將股東大會回執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
- (4)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西四環北路158-1號  
物美商業大廈11層  
電話：(+86) 10 88258862  
傳真：(+86) 10 88258121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徐瑩女士、蒙進暹博士及于劍波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趙令歡先生、馬雪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